

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 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建設局</u>。 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u>管理處</u>執行。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配合修正局處名稱。